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 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公教人員身心健康，其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。

二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 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六 比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（星期六、日兩日）

七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

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

八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止，以送達為準，逾期無效。

九 報名地點：採網路報名 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email：khpingspong@sakura.idv.tw

聯絡人：陳國明 電話：8153518 手機：0919185114

十 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一般組：1. 社會男、女團體組。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（以競賽日期為準）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國小男、女童團體組。（本市轄區內國小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名一隊）。

3. 國中男、女生團體組。（本市轄區內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名一隊）。

(二)全運選拔組：請參照「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(全運選拔組)競賽規程」。

(三)機關學校組：1. 機關男、女團體組。

2. 國、高中教師男、女團體組。

3. 國小教師男、女團體組。

(參賽資格)：(1) 本市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任教練、正式代理代課教師。

(2) 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。

(3) 各單位退休人員亦得代表原退休單位參加(報名表應由人事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)。

(4) 機關登記有案之替代役人員。

十一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在體育會會議室舉行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 比賽方式：

1. 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，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。報名未滿 4 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。團體組：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，各點單打、雙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(每局 11 分制)。
2. 每隊報名人數領隊、教練各一人(除國小組外，以上人員可出場參賽)，隊長、隊員不得超過 7 人，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，由大會依順序由後往前刪除至規定人數。
3. 機關、學校組如未組女子團體組者，女性得報名參加男子團體組。
4. 國小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5. 本次比賽團體組每人限報一組一隊。

十三 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日桌牌三星白球，中華桌協認定通過之比賽球桌。

十四 獎勵：

- (一)一般組及機關學校組：3 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4 隊(人)取 1 名，5 隊(人)取 2 名，6-7 隊(人)取 3 名，8-10 隊(人)取 4 名，11 隊(人)以上取 6 名。

十五 開幕典禮於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，請各隊於 8 時 10 分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資料(不另行發文通知)。

十六 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，以備爭議時證明用。

十七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八 申訴：

1.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審定始得成立，一經比賽後均不得異議。
2. 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等，經查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3.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。
4. 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之。

二十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發布實施。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（隊名）：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報名組別：☐男 ☐女

☐機關 ☐學校 ☐國小 ☐國中 ☐社會

職 稱	姓 名	生 日
領 隊		年 月 日
教 練		年 月 日
選手 1		年 月 日
選手 2		年 月 日
選手 3		年 月 日
選手 4		年 月 日
選手 5		年 月 日
選手 6		年 月 日
選手 7		年 月 日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

(全運選拔組)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執行，並委由各單項

委員會辦理，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六、選手組成：當選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2 年度桌球國手，男子組莊智淵、李佳陞、

楊恆韋、孫嘉宏，女子組李依真等五位為當然代表隊員。另公開選拔

一名男子隊員，四名女子隊員；組成男、女各五名高雄市代表隊參賽。

七、教練遴聘：由排名第一位選手指定之教練擔任之。

八、領隊敦聘：高雄市桌球委會各聘請一人分別擔任男、女代表隊領隊。

九、選拔時間：10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30 分當場抽籤比賽。

十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福誠高中體育館。

十一、選拔方式：男子組採一輪單淘汰賽，第一輪冠軍為高市代表隊第五名；第二名為高市代表隊候補第一名。

女子組採二輪單淘汰賽，第一輪冠軍為高市代表隊第二名；第一輪亞軍為高市代表隊第三名；第二輪冠軍為高市代表隊第四名。第二輪亞軍為高市代表隊第五名。第二輪季軍為高市代表隊候補第一名。

※100 年高市代表隊球員列為第一輪種子；女子組第一輪出線戰，敗者為第二輪之種子。

十二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三、報名資格：1. 具有 101、102 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資格者。

2. 99、100 年中華桌球青少精英賽獲有積分者。

3. 100、101 年大運會甲組個人賽獲前八名者（含單、雙打）。

4. 100、101 年全中運、中學自由盃個人賽，獲國中組前四名，高中組前八名者（含單、雙打）。

5. 96、98、100 年代表高雄縣、市參加全運會或曾入選中華桌球桌球國手者。

6. 戶籍規定：參加選拔賽選手必須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(含)】，(包含高雄市及原高雄縣)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。

2. 網路報名：E-mail：khpingpong@sakura.idv.tw 報名後請來電

0919185114 陳國明 確認

3. 選拔當日每人查驗參賽資格及身分證，資格不符者不排入賽程參加選拔賽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
(全運選拔組)報名表

姓名	電話	住 址	參賽資格